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网络视频多功能服务平台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 GCZB2025-06-137-K)

甲 方: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 赵琛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A 楼

联系方式: 029-86232751

乙 方: 北京世纪国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树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21 层 1 座 2508

联系方式: 010-68731234

鉴证方: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2025 年网络视频多功能服务平台项目采购，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北京世纪国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价格	交付期	服务期	质保期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网络视频多功能服务平台项目	26850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2685000.00 元	
备注：表内价格以元为单位				

西安福彩 2025 年网络视频多功能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包括官方新媒体账号（抖音、视频号）精品短视频制作、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官方新媒体矩阵体系搭建、营销活动策划实施、营销活动直播、业主综合技能提升培训、网红业主孵化服务训练、安防监控等服务。

二、服务条件:

- 1、交付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 2、服务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3、质保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4、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2685000.00元，含税，税率 6%，不含税总价款为：¥2533018.87元。

2、合同价款涵盖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售后服务、运维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合同成交价为含增值税发票金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合同签署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18795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满 9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5370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2685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2、乙方户名：

开户名称：北京世纪国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92307395E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21层1座2508

电话：010-6873123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帐号：344156030840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

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要求

1、乙方需在每次请求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普票）。发票的开具内容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费用明细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开票信息及内容如下，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开票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

2、甲方全面负责网络视频多功能服务项目统筹规划和监督，具体包括：甲方负责短视频及公众号内容的审核、动员西安市福彩系统配合提供视频新闻素材、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审核。

3、甲方应该对乙方的素材采集、节目制作等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配合支持，乙方需要甲方配合前，应提前7日提交书面申请，

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为便于工作开展，甲方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视频项目服务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官方新媒体账号（抖音、视频号）精品短视频制作

负责官方新媒体账号日常管理及维护，安排专职编辑负责账号日常文案、回复评论、私信及风险把控等。

围绕西安福彩的电脑票和即开票全票种的营销推广及品牌宣传，提供视频策划制作服务、制作和更新相关内容。短视频内容应聚焦活动类、营销类、主题类、公益类，覆盖福彩品牌宣传、福彩知识普及、福利活动介绍等多个方面。每周发布不少于2条精品短视频，合同期内不少于100条，视频时长1分钟以内。

在服务期间打造爆款视频不少于10条，每条点赞5千以上，浏览量不低于100万。所涉及的素材必须为原创或经原作者授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新媒体账号负面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能及时反馈网络负面信息，对于粉丝咨询、投诉、评论、私信、转发、负面信息等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按季度提供运营分析报告，包括发布数量、粉丝增长数量、评论数量等情况分析。

2、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

负责微信公众号的内容编辑、文章撰写及信息发布工作。

根据所发布的主题，负责西安福彩微信服务号的界面设计、

头图、文章配图、网络宣传图、图文页面等所有图片的设计和制作工作，以确保内容的视觉吸引力。设计风格需符合福彩品牌形象，突出专业性和权威性。所涉及的素材必须为原创或经原作者授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作期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图片设计，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微信公众号每月推送4次，每次推送不少于5篇高质量稿件，其中每月推送原创稿件不少于10篇。文章应涵盖福彩相关的新闻、活动、政策更新等各方面内容。保证内容的原创性和创新性。

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甲方要求的紧急通知和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通稿、通知公告、派奖信息、福彩公益广告宣传片、游戏广告片、福彩市场资讯节目等内容。

3、官方新媒体矩阵体系搭建

乙方负责采用多平台协同的手法为甲方构建官方新媒体传播矩阵。新媒体矩阵包括：视频号、抖音、公众号等重点新媒体平台的深度运营服务、新媒体事件营销策划运营等。

新媒体图文制作，专注于新媒体平台的图文内容创作，通过视觉设计和文案撰写，打造高质量的图文信息。

选择优质合作达人共创内容服务，扩大内容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4、营销活动策划实施

按照甲方的整体规划和市场需求，结合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新媒体渠道，服务期内策划、组织和实施至少2次线上线下福彩市场营销活动(含区级)，并对市场形势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告。营销活动执行期间涉及的除活动奖金、奖品外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营销活动直播

乙方需针对甲方电脑票和即开票的推广营销，新媒体营销等多种活动类型，开展直播活动。

每场直播时长不得少于 60 分钟，主持人不少于 2 名；直播线上互动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直播前需发布预热宣传视频。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点信号同步，直播特效制作，线上互动开发，直播内容规划，演播室搭建等，直播期间需确保信号无异常，可同步在移动端和 PC 端进行观看，能够实现不同直播信号和视频素材的流畅切换，保证彩民的观看体验，体现活动的公平性和权威性并确保直播安全。服务期内，营销活动直播不少于 2 次。

6、业主综合技能提升培训

按照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整体规划和投注站培训需求，制作形象、生动的培训课件，配备专业、资深的讲师，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针对不同层次的投注站业主、销售员，每年组织总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的线上培训和至少 24 次线下培训。培训活动执行期间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每轮培训结束后，乙方需组织考试或考核，对学员的学习成果进行评估，并提供后续回访服务，了解学员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和问题，为学员提供持续的支持和帮助。

7、网红业主孵化服务训练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网红业主孵化服务通过专业培训和实践指导，发掘并培养一批了解新媒体、善用新媒体的业主，孵化服务

将涵盖网络形象塑造、内容创作技巧、直播互动策略、社交媒体运营等多个方面，确保网红业主能够具备全面的网络传播能力。

乙方需根据西安福彩业主的特点，选出适合孵化的业主，制定个性化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实践任务、评估标准等，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服务期内，乙方需定期组织线上或线下的交流活动，促进网红业主之间的互动和学习，共同提升传播效果。

乙方还需提供持续的跟踪和支持服务，包括内容创作指导、直播技术指导、数据分析指导等，督促网红业主能够持续输出高质量的内容，保持粉丝的活跃度和黏性。

8、安防监控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 400 个投注站布设网络云台高清摄像头并在市中心指定的位置构建监控屏幕墙，监控屏幕强需采用 50 寸以上全高清屏幕，以 3×6 的数量进行拼接。

同时支持电脑、手机等设备查看监控视频。若视频监控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派员维修。

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安防监控系统及摄像头、视频监控墙等软硬件的维护升级及维修。

9、乙方确保播放的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省、市福彩行业相关规定。否则，因此对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确保节目安全播出，如节目内容违法或构成侵权，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的整体播出计划及节目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播出，甲方仅对节目安排及内容进行初步

形式审核，乙方应对提交甲方审核的播出计划及节目的合法性负责。

11、乙方所策划制作的所有节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占排他所有。

12、乙方对外开展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活动和工作，必须经甲方知晓并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站点收取任何费用。

13、合同内，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利用网络视频网络平台支持协助甲方开展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培训等活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若标准不一致的，按要求更高的技术规范为准），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

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并能按期交付。否则，乙方应按所供商品市场价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所涉及的供应的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所有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由乙方及时更换，对本合同整体履行造成影响的，属于乙方履约自身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承诺内容

1、在质保期内，凡终端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正常使用（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在质保期内，凡终端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小时，1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在质保期内，乙方每月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5、后台设备具有冗余措施，保证系统的持续运行，如出现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否则，因故障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质保期满后，乙方需以市场价 100%的价格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维护和保养服务，如若发生故障，乙方需按照质保期内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7、人员培训

乙方需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不少于 5 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操作手册。乙方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考核验收

（一）服务期满时，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技术参数;
-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每次违约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除此之外,还需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于网络、安装环境、政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声明并提供有关证据,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的逾期行为不视为违约。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1、因乙方原因导致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达到的；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更新频次达 10 次；
- 3、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 7、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超过 15 日的；或交付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或经一次整改质量仍不达标的；
- 8、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任何他方权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 9、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

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每次违约甲方有权索赔乙方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应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1、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配套产品需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和法律纠纷，甲方具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甲方受到的任何损害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

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盖章)	北京世纪国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 中段华帝金座A座9A楼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号1幢21层1座2508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 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 710016	邮编: 100142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法定代表人: 李树印	负责人: 任亚明
电话: 029-86232751	电话: 010-68731234	电话: 15389063039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日期: 2025年8月28日